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国光连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547,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2,030,599.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516,400.98 元,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0129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188,562,911.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加: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654,157.72
减:募投项目支出	83,392,822.63
其中: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	5,662,382.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875,457.8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存入金额人民币 188,562,911.92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8,516,400.98 元差额 46,510.94 元,为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1,875,457.84 元(含募集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公司或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备注
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6050184015200000646	33,615,700.00	—	已销户
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	14371101040011360	26,478,700.00	—	已销户
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吉安青原支行	796900180600017	115,245,900.00	—	已销户
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757089700000003896	13,222,611.92	—	已销户
5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87019800000002280	0.00	—	已销户
6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	360501810152000008 80	0.00	—	已销户
合计				188,562,911.92	—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62,382.00 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341,611.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主要涉及外部改造、内部地面翻新、天花板改造、水电及后仓建设等工程,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主要为吉安及其周边区域连锁门店提供供货支持，充分满足各类常温、低温、冷藏商品的收货、存储、调配需求,确保各类商品拥有最佳的储存、中转环境,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实现信息系统软件、硬件、运维环境、管理技术的全方位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1,875,457.84 元(含募集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变更为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因此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主要系:1)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2)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迄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公司通过催告、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注1)	2,224.83	956.00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346.20	654.00
2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3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8.42%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2,637.17	1,587.17
合计		5,304.74	28.14%		17,745.65	5,304.74

注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02 万元,剩余 654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本项目属于配套服务,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至 6 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报告内实现的效益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是	11,524.59	11,524.59	11,524.59	566.24	9,510.69	-2,013.90	82.53	2023 年 2 月	-645.53	不适用	否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否	2,647.87	2,647.87	2,647.87		2,072.40	-575.47	78.2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是	3,361.57	600.00	600.00		611.80	11.80 (注 1)	101.97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61.57	2,761.57		2,804.04	42.47 (注 2)	101.5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17.61	1,317.61	1,317.61		1,135.23	-182.38	86.16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51.64	18,851.64	18,851.64	566.24	16,134.16	-2,717.48	85.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该项目原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654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迄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公司通过催告、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48,789.1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 号)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项目预算管理、招投标、供应商比价、公司内部资源调度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587.17 万元。"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2,868.00 万元,该租赁意向的标的物业是毛坯状态,公司承租后需经过大型装修工程后才能投入使用,而"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是由出租方信丰县新润置业有限公司对承租物业外观、内部装饰、配套设施等进行了装修和配置,故变更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同时与银行签订了存款协议,适当提高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1,875,457.84 元(含募集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11.80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 2: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42.47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至 6 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302.00	302.00		30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654.00	654.00	548.69	654.00	100.00	2023 年 2 月	-438.27	不适用	否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1,587.17	16.49	1,450.33	91.38	2021 年 12 月	8.34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611.80	101.97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2,761.57	2,761.57		2,804.04	101.5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4.74	5,904.74	565.18	5,822.17	9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该项目原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654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迄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公司通过催告、诉讼等多种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零售》(2022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成立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吉安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购物中心	超市+百货	2023-1-7	39,864.71	租赁
2	吉安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美博广场店	超市	2023-3-1	8,700.00	租赁
3	吉安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文澜府店	超市	2023-3-29	4,321.93	自有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闭店原因	门店数量(个)	经营面积(平方米)
门店布局优化	5	14,997.62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109,853.55	88,349.76	19.57	8.53	8.80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鲜	49,099.77	40,383.75	17.75	16.32	16.89	下降 0.40 个百分点
食品	42,445.16	34,899.46	17.78	3.30	3.36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非食	14,450.41	10,939.20	24.30	4.35	3.17	上升 0.87 个百分点
针纺	1,863.42	1,111.36	40.36	-12.25	-14.83	上升 1.81 个百分点
百货	1,994.79	1,015.99	49.07	2.18	3.35	下降 0.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吉安	62,435.58	50,261.18	19.50	9.13	9.30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赣州	45,650.71	36,606.76	19.81	7.91	8.36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宜春	1,767.27	1,481.81	16.15	3.67	3.04	上升 0.50 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芳	李院生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s.com	investors.gg@jxgg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6,934,045.54	2,666,543,142.68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036,560.13	1,104,547,407.91	1.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2,041,790.26	1,123,545,512.21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4,952.22	12,196,150.43	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2,448.18	6,525,480.48	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47,972.95	185,690,033.72	-1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10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6	252,055,934	252,055,934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17.35	86,000,000	86,000,00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8.71	43,155,763	43,155,763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4.36	21,611,695	21,611,695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2.91	14,404,576	14,404,576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2.17	10,772,034	10,772,034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5	4,200,000	4,200,00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0	1,000,000	1,000,00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0	1,000,000	1,000,00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0	1,000,000	1,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蒋淑兰担任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